

文件检验参考资料

WENJIAN JIANYAN CANKAO ZILIAO

第一辑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文件检验参考资料

第一辑

(内部资料·注意保密)

一九八五年五月·沈阳

编 选 说 明

一、本资料是为配合我院文件检验专业的教学而编写的，也可供有关院校和文检技术人员教学或学习之参考。

二、本资料所收论文，大多数是在国内刊物发表过的，少数选自专著和“文件汇编”，个别未发表。

三、本资料所收论文，除个别地方有所改动外，文字均依原版排印。各篇文章使用的字母音标，仍照原样，没加改动。

四、本资料一九八五年预计出二辑。以后，将不定期陆续汇编印行。

五、编者水平所限，编选中缺点错误一定不少，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把今后工作做得更好些。

中国刑警学院四系文检专业

目 录

犯罪对策学上的文件检验

-〔苏〕温别尔格 米特里采夫 (1)
- 文件的司法鉴定.....〔苏〕温别尔格 沙维尔 (36)
- 几种主要犯罪对策鉴定的同一认定特征的新分类
.....〔苏〕维·巴·柯勒马阔夫 (55)
- 文件检验的作用.....贾玉文 (71)
- 犯罪侦查学鉴定中的同一认定.....中国人民大学 徐立根 (77)
- 文件检验.....公安部刑事科学研究所
《国外刑事科学技术概况》1980年 (103)
- 现代的文件检验.....贾玉文 (107)
- 怎样鉴定书画.....张珩遗著 (115)
- 巴甫洛夫院士关于高级神经活动的学说与书法犯
罪对策鉴定问题.....〔苏〕维·巴·柯勒马阔夫 (140)
- 司法笔迹鉴定理论与实践的新原理
.....〔苏〕维·巴·柯勒马阔夫 (153)
- 伪装书写过程中的意志与注意浅析.....汤啸天 (163)
- 文字特征归类分级初探.....袁之宜 (170)
- 文字特征.....公安部民警干校 (183)
- 笔顺特征的初步研究.....陈明春 贾玉文 (199)
- 论笔顺在书法检验中的作用
.....湖北省公安厅四处技术组 (210)
- 笔迹特征的运用.....周世昌 (213)
- 停笔现象分析.....刘 黎 (218)
- 某些笔迹局部特征相对稳定性的初步探讨

.....	仪桂芹 亚伯等	(220)
笔迹一般特征中的某些特征的歪曲对局部特征的		
响影.....	仪桂芹 亚伯等	(226)
论运笔特征.....	吴善昌	(235)
笔误现象的初步探讨.....	刘 黎	(240)
文字检验中, 错别字产生的心理学原因及其注意		
的问题.....	王月明	(249)
错别字特征在文字检验中的作用		
.....	张科 樊一石 许耀明	(258)
论错别字在笔迹鉴定中的特殊作用.....	常庆录	(263)
阿拉伯数字笔迹特征的初步研究.....	贾玉文 仪桂芹	(267)
关于根据阿拉伯数字认定书写人问题的研究		
.....	公安部三局一处文检组	(299)
特征之中的特征		
——谈谈对笔迹细节特征的运用.....	孔庆巨	(306)
浅谈文字的细节特征.....	赵维新	(311)
浅谈笔迹细节特征.....	湛水庚	(318)
汉字的安排特征分类的建议及在实践中的运用		
.....	亚伯 仪桂琴 陈鸣光 陆泽勤 江寿平	(328)
书法特征特性问题初探.....	余 坤	(354)
变化笔迹(书法)犯罪对策检验的主要方法		
.....	[苏]维·巴·柯勒马阔夫	(364)
检验伪装字迹的方法.....	公安部三局二处 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	(395)
摹仿字案件的基本检验方法.....	广东省公安厅一处	(428)
百份临摹实验笔迹的分析.....	贾玉文 仪桂琴	(434)
检验临摹字迹的体会.....	北京市公安局一处文检组	(442)
试谈临摹字迹的检验.....	杨 明	(450)
试论摹仿字迹的特点.....	胡立海	(454)

鉴别摹仿字迹的方法·····	许耀明 樊一石 张 科	(460)
论怎样识别摹仿字·····	张之中	(465)
试谈如何判断摹仿案·····	竺亚敏	(470)
谈套摹字迹的特点及其特征变化·····	林 忠	(477)
关于套摹笔迹特征的浅见·····	陈鸣光	(482)
对检验右手书写反字的探讨·····	胡景云 李俊海 梁茂华	(486)
论左笔手稿的检验·····	〔苏〕A·K巴巴斯比赖基	(492)
左手毛笔字的检验·····	刘 黎	(509)
根据右手笔迹样本对左手笔迹进行书法鉴定的一点体会·····	沈阳市公安局	(515)
左手笔迹与右手笔迹比对检验中如何运用笔迹特征·····	仪桂芹	(517)
右手高位执笔伪装字与左手字的鉴别·····	汤啸天	(521)
多人合写文字材料的检验·····	徐有森	(524)
两人合写字迹的鉴别·····	刘占军 魏 鸣	(526)
怎样鉴定以假充真的伪装笔迹·····	林 忠 李 虹	(530)
关于刻划字检验一点体会·····	张承裕	(532)
关于刻划字迹的检验·····	仪桂芹 亚伯等	(537)
浅谈刻划字的检验·····	濮贵杰	(545)
誊写油印字迹的检验·····	公安部三局 刑事技术处 刑 科 所	(548)
少量字的检验·····	贾玉文	(556)
关于少量字迹的检验·····	袁之宜	(571)
少量字迹的检验·····	杜 敏	(589)
关于少量字案件的检验·····	王永祥	(593)
检验单据字迹选用特征的体会·····	王百兴	(599)
对票据字迹检验工作的体会·····	酒泉行署公安处	(603)
“0”字检验的可能性·····	武汉市公安局十三处技术科	(608)
浅论隶书字迹的检验·····	胡立梅 冯舜年 张 坚	(610)

根据反动漫画进行人身同一认定的可能性·····	陈鸣光 (619)
根据数目字的记载对人身进行同一认定的书法检 验·····	周佩萸 (624)
谈谈对利用汉语拼音作案的案件进行检验工作的 一些体会·····	邹凤根 (627)
关于藏文字检验工作的点滴体会 ·····	西藏自治区公安处文检组 (636)
关于字迹鉴定中差异点的解释 ·····	公安部三局文检实习小组 (640)
试论文字检验中的差异点·····	袁之宜 (644)
文字检验中对如何判断符合点和差异点的体会 ·····	封维新 (650)
关于笔迹鉴定运用数学统计方法问题 ·····	摘自〔苏〕B·B·N著 《手写文字比对及其确凿程度》 (655)

犯罪对策学上的文件检验

〔苏〕 温别尔格 米特里米夫

犯罪对策学上文件检验的一般概念

文件检验在各种物证之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犯罪对策学上检查文件之所以需要，是在侦查各式各样的犯罪中所产生的。

在民事案件中对于是否伪造有争执时，文件鉴定也是具有意义的。

在文件成为刑事案件中的物证和民事案件的书证时，它都是犯罪对策学上检查的对象。在犯罪对策学上构成“文件”概念的只是关系到书面的文据，首先是手稿，然后是打字机上所打印的、复制机上和印刷机上所制造的文据。“文件”概念所包括的，不只是用某一种字母表的字母所做成的文字记载，而且也有象图案一类的假定的书面表达方法。

为了划分出来犯罪对策学上的文件检验的对象，必须以这种检验的任务为出发点。根据审判侦查实践上的分析，这种检验的任务是很多的，其中包括：（一）恢复已往损坏的文件和查明其记载；（二）读出秘密写法的记载；（三）认定文件材料的同一；（四）判断文件及其记载时期的长短；（五）认定伪造及实行伪造的方法；（六）认定书写人的同一。对待应加检查文件的基本规则有如下述：

(一) 在成为物证的文件上，不可作出任何记号。物证上的题字能使原来的形状发生变更，有许多场合另外的笔迹可能掩盖着重要的特征。

(二) 在文件上不可作成新的折叠(折纹)。文件上所有的原来折纹，折纹数目、位置、带有折纹的字迹折断的情况，有时能使鉴定人判断出来文字的个别部分是在文件折叠前或是在折叠后所作成的等情况。此外，不问有无此种理由，也必须注意到折叠会促成文件的迅速磨损。

(三) 不应把文件直接缀订于卷宗之内。成为物证的文件，应于卷宗内装入单独的封套保存起来。这种封套的尺寸应当尽可能使文件能以展开的形式放在里边。为了保存文件，使用玻璃透明纸的封套是适当的。

(四) 在收取匿名信件时，必须加以注意，有时依照文件上所保留的手指痕迹可能认定文件的作者，在这种场合必须小心，不要因不加谨慎的接触而损害现有的痕迹和不要在文件上面留有自己手指的痕迹。为此要用钳夹或戴上手套来拿取文件。

(五) 在收集破裂的和火烧的文件时，必须采取特别的预防办法。收集破裂文件的基本方法可以归纳如下：第一个任务是把所发现的材料分为几批，以便选出剩下来的所要搜求的文件。同时要按照这样的特征来选出，即如文件外表的材料、字迹的材料、所推测的文件内容等等。收集破裂的文件时，先从碎片之中收集角度形的碎片，然后再收集与文件其他连接界线有关的碎片，这是最适宜的。因此，首先收集成为文件外部轮廓的东西；其余的东西应考虑到破裂线、文字意义等项的互相符合而编配起来。所收集的碎块不可粘贴在纸张之上，因为在这种情形下，一则难以改正碎块在编排中可能发生的错误，二则侦查员、鉴定人和法院将不可能检视文件的背面，不可能作透视的检查。最适应的办法，是把所收集的互相配合的碎片移置于玻璃板上，玻璃板

的尺寸应相当于文件的大小，而且要用同样尺寸的第二块玻璃板把它盖上；两个玻璃板应在边缘处用细棉布条包扎起来或用纸胶着起来。

在收取焚烧文件时，需要采用专门的方法。如果当侦查员来到的时候，文件还在为火焰所笼罩或在冒烟，就必须立即设法熄灭火焰，以免继续燃烧。烧焦了的文件想要避免毁损，既不可用手来取，也不可用通常的钳子来取。为了取出烧焦了的文件，可采取下述方法：一只手拿着玻璃片或厚纸片，加以扇动，造成空气的轻微流动把烧焦的残片掀起；另一只手中拿着玻璃板或厚纸片，在适当时机把它置于掀起的烧焦了的文件下面。在不可能利用这种方法时，可用宽阔平面头的钳子把烧焦了的文件慎重的抬起。烧焦的残余应装入盒子内的棉花层上，中间用卷烟纸隔开，使碎片不粘到棉花上和不接触盒子的顶盖。在运送烧焦的文件时必须保护以防震动。

侦查员或司法人员在提交鉴定以前，要实行文件的检视。这种检视的任务是：

- (一) 判明文件的内容；
- (二) 检查文件所必须具备的形式要件；
- (三) 检验文件的外表状况；
- (四) 判明文件上有无伪造的特征，如有此特征，究竟是什么样的特征；
- (五) 查明应向鉴定人提出什么问题 and 应当把什么材料送交检验。

在研究文件的内容时，必须不仅是审查基本的文字，而且也要审查文件正面和背面的一切题字、批语和记号，把它们互相对照。

检验国家和社会机关所发出的文件，或虽系私人所发出的而要求规定程式的文件，要紧的是检查其是否遵守文件所应具备的要件：具有一定格式、年月日、号码、签名、盖印和盖章等等。

对于文件的外表状况应注意纸张的种类、字迹的材料、文件磨损的程度、有无损害和斑点。

为了认定可以看见的伪造特征，可利用下列的方法：

（一）对着光线的来源在下垂光线中的各种角度之下来检验文件；

（二）用透光的方法检验文件；

（三）预先对照笔迹、铅字、印章及其他等等。

应当着重指出，必须检验的不仅是文件的正面，而且还有文件的背面，在文件的背面，除各种题字和记号以外，可能有对于查明某种伪造起着重要作用的压迫痕迹。

在检验文件时所取得的材料应当记入检验记录，或证明关于文件附入案卷的决议（决定）之内。

查明不易看见的和不能看见的记载

辨明染色物质所掩盖的记载。在犯罪对策的实践上往往遇到一种文件，其文字的一部分是为染色物质的层积所掩盖的。这种损害有意外的和故意的。

查明这种记载的最普通的方法是：在倾斜角度的视线之下检验文件，用透光的方法检验，通过相当于掩盖文字的斑点颜色的滤光镜加以检验及在紫外线中的检验。有时可能按照文件背面的压迫痕迹来辨明文字。

在不可能用上述方法查明记载时，应把文件送往犯罪对策学的实验室加以检验。在这里可以采用下列各种方法：在侧面光线中把文件的正面和背面拍照下来，用透光的方法摄影，分色摄影，紫外线摄影。在个别的场合，可采用在压印之下的浸湿复制法，用溶解剂洗除斑点法，用化学反应剂使斑点去色及其他各种方法。首先要利用对于保全文件作为物证没有危险的方法。这

种方法就是照相。

恢复不易看见或不能看见的记载（擦去的、褪色的等等）。恢复不易看见或不能看见的记载以期达到审判侦查的目的，应在犯罪对策学的研究所和实验室进行。

恢复可能的根据：（一）加强字迹与底面（纸张及其他等等）痕迹之间的颜色差别；（二）加强字迹与底面痕迹之间的清晰差别，如果这种差别由于其轻微为人的目力刚能察觉或完全不能察觉时；（三）查明和加强字迹物质与信件表面之间的其他物理上的差别，例如在短波光线照耀之下的发光能力；（四）查明字迹痕迹的凸凹纹，属于这一种的主要是按照压入的痕迹来查明文字；（五）利用化学的特征查明字迹与信件表面的物质差别。

为了查明不易看见的和不能看见的记载，应采用照像的、物理的、化学的方法。

加强颜色的对照，有时是通过有色滤光器（着色的玻璃片或胶片）的检视而达到的，或用一定光带成分的光线来照耀文件而达到的。

分色摄影法是加强颜色对照的主要方法。

为了借助于不能看见的光线来查明记载，是采用紫外线或紫外线摄影法。

字迹的物质和纸张外表的材料在发光中的差别，是在水银石英灯下检验文件加以认定的，然后再用通常的摄影方法固定下来。

字迹痕迹的凸凹作为光线与阴影的对照，是在侧面照耀之下检视文件和给文件照像时来查明的。

字迹的物质和信件表面的材料在化学特性中所表现的差别，是用使字迹物质发生颜色反应的反应剂把文件加工制造的方法来认定的。

为了恢复不易看见的或不能看见的记载，常是必须利用上述

各种方法之中的不是一个方法，而是几个方法。。

查明不能看见的墨水所作成的记载。秘密墨水或所谓“隐现”墨水的写法，有时是在押中的人们加以利用，以便秘密记载和向其他在押人与在自由环境之中的人们来作无形的传递消息。秘密写法在侦察国事犯罪时、特别是在间谍案件中常常遇到的。

“隐现”墨水是一种无色的或很薄弱颜色的液体。在用专门方法时，“隐现”墨水所写成的文字就会成为完全不能看见的。当推测纸面上具有秘密写法而加以检视时，有时在斜照光线或透光之下可以发现字迹的痕迹。在紫外线中加以检验成为查明“隐现”墨水所写字迹的宝贵方法。科学的摄影术起着重要的作用。依照定性分析规则所实行的化学检验能提供出来极正确的结果。所发现的字迹可能用照像的方法加强起来。

文件材料的检验

文件的基本材料是：信件表面的材料——主要是纸张和字迹材料——墨水、铅笔心的物质及其他等等。

犯罪对策学上的纸张检验，是为了下列目的来进行的：

（一）为了认定纸张所属的一定的专门品类（货币用纸、文件用纸、邮票用纸）；

（二）为了认定所检验的文件的纸张与没收某人的纸张是否为同一种类的；

（三）为了认定纸张的若干碎块是否属于同一张纸（例如，在把自制枪弹所用的纸张和在放枪嫌疑人处所发现的纸张互相对比时）；

（四）在认定伪造和鉴定文件年代时，作为辅助的检查。在实行纸张的比较检验时，可以利用下列的特征：纸浆纤维的成分、制造纤维的方法、加料的成分（为了使纸张增加细薄、柔软、洁白和其他品质，向纸浆内掺入的物质）、粘质的成分。染

色物质的成分、颜色、光滑、厚薄、切开的方法、幅面。此外，在相当的场合是比较格子线、水纹的及其他的保护符号。

上面所列举的特征是为了认定纸张的种类同一。认定纸张的特定同一，即认定文件所用的纸张是否与在被告人处所发现的纸张属于同一张纸，是用断片或切断边缘来对照和查其斑点与其他缺点是否相符的方法来进行的。

犯罪对策学上的检验字迹材料是为了下列目的而进行的：

(一) 为了认定字迹的物质是属于一定品类的(例如，属于专门的文件所用的墨水)；(二) 为了把文件上的字迹的物质与在某人处所发现的墨水成分、铅笔物质等等互相对比；(三) 为了判断几个文件或同一文件的几个部分是否用一种或各种书写材料所写成的(例如，为了查明添写字迹)。分析字迹的墨水种类是用化学方法来进行的。

用各种产品的铅笔所写成的字迹，尽管也提供了按照石墨和白瓷土的数量对比关系及石墨混合物的成分(铁及其他等物)来作分析的几种方法，还是难于互相区分的。用复写铅笔所写成的字迹，依照它的复写能力来与铅笔的和普通有色铅笔的字迹区别开来，这种能力的大小也可以用来分析各种品类复写铅笔。有色铅笔所写成的字迹是按照颜料物质加以分析的。

在把书写的材料作犯罪对策学上的检验时，往往是以比较字迹的颜色为其任务。在凭目力检视时，必须在白昼的光线之下实行比较。为了认定彩色应当利用彩缎作为辅助的手段。为了同时观察几种被检验的彩色，是采用比较显微镜。从区分字迹颜色的专门方法中应当指出分色摄影法和光谱测定分析法。

在把字迹的材料作犯罪对策学上的检验时，通常只有认定种类的同一，即认定书写物质材料的种类和化学成分，才是可能的。

判断文件及记载时期的长短

关于文件或其记载的年代问题，可以用两种方式提出：（一）文件或所检验的记载是在何时作成的，（二）所比较的文件或记载是在同一时期或在不同时期作成的。

在第一种场合是说到绝对的时期长短，而在第二种场合是相对的时期长短。

绝对的时期长短，是用研究书写材料的种类和状况，文件的内容、语言和笔迹来断定的。

对于信件的材料是研究纸张的成分和制造方法、字迹材料的成分、纸张新旧和字迹物质的特征、胶水与火漆的成分。

对于文件的内容和语言是研究文件中所指出的事件是在何时发生的，文件中所叙述的机关、居住地点及其他等项名称是在何时所采用的，文件中所指出的机关和人员是在何时曾有这个住址和电话，在文件中有无与文件所记载的年月日不相符合的情事，文件的词汇、句法和书法是属于何种年代的。

人的书法既然随同时代的演进而发生一定的变化，这种特征就可以用来认定一个人是在其某一生活时期写成某一记载。

认定文件的伪造

文件的伪造可能是在于完全制成伪造的文件和一部分地改变文件，企图把它作为真的来加以使用。

完全伪造的文件是在于用相当机关、团体、企业或个人的名义，或用不存在的机关或个人的名义来制成文件。在这种情形下可能加以伪造的，是格式纸、印刷的铅字体、笔迹、签名、盖印和盖章、保护的符号和文件上的其他的必要因素。

一部分地改变文件的内容，是用涂改、腐蚀、涂污、勾销、粘贴一部分记载、添写、挖补、改造记载、伪造盖印和盖章的方法来实行的。

涂改的判明。用擦去或刮削的方法来机械地消除字迹称为涂改。任何的涂改都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引起纸张表面的损害。这是在失掉光泽、扩大渗透、纤维松乱之中表现出来的。强烈的涂改引起纸张的削薄。如果所消除的记载是在格子纸上、在表格纸点线上或在具有保护花纹的文件用纸上来作成的，涂改就会引起各该印刷部分的损害。如果在所涂改的部位用墨水写成新的文字，那末，最后的字迹之中就常曾发生墨水的流散。

上面所列举的各种特征，可能用肉眼、放大镜或在稍加放大时显微镜来仔细检视文件的表面而发现出来。在涂改的部位纸张失掉光泽，是在侧面的照耀中，在对着光线来源的各种角度之下检视文件来查明的。纤维的松乱是在双眼放大镜或显微镜中，以及在侧面光线照耀中，都看得很清楚的。纸张的削薄是用透光方法检视文件来发现的。损害格子线、点线或保护花纹，是用肉眼和通过放大镜或显微镜来检视都可能加以认定的。

除以上所列举的在侦查和审判中检验文件时简而易行的最普通的方法以外，在犯罪对策学的实验室中为发现现涂改还利用专门的方法：在侧面的光线照耀中和透光中的照像、紫外线中的检验、碘酒蒸气的熏染。

在发现涂改时，有时发生恢复被毁记载内容的问题。这种问题按如下方法加以解决：

(一) 按照文件上所保留的、被消除的字迹之有色物质的残余。

(二) 按照文件正面和背面及写成原始文字时作为衬垫的纸张上所遗留的铅笔锋芒的压迫痕迹。

认定文件记载的腐蚀和洗除。文件腐蚀的构成是用化学破坏或使字迹的有色物质失去颜色的方法来消灭记载。

在犯罪对策学上检验文件时，对于这种文件如推测其曾受腐蚀，就发生下列的任务：（一）认定腐蚀的事实，（二）断定腐蚀时所使用的物质，（三）查明被消除的记载的内容。

腐蚀的特征是：（1）在纸张上出现无光泽的地方；（2）形成黄色的斑点；（3）纸张受化学品的损害；（4）纸上保护花纹和格子线的颜色发生退色和变化；（5）在文件上具有腐蚀时所用物品的残余；（6）在腐蚀部位所写成的最后的字迹的颜色发生流散、退色或变化。

纸上无光泽的地方是由于浆糊的溶解而呈现出来的。它们是用斜视的角度来发现的。

黄色斑点是由于使造纸过程中纸浆染色所使用的颜料因腐蚀物质而退色，以及由于浆糊的溶解而发生的。这种斑点呈微黄色，有时是可以肉眼发现的；最好是借助于分色摄影用照像的方法加以查明。

如果文件是在有色纸张之上作成的，则腐蚀的物质在使底面退色或变更其彩色以后，就在曾经受到腐蚀的部位留下斑点，而使文件已受腐蚀的部分与文件的其他部分发生彼此不同的现象。

在紫外线光线的照耀下，书写的纸张一般发出的轻微萤光，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细胞膜质的萤光性，另一方面是浆糊的萤光性。腐蚀的物质是变更纸张的物理特性；因此，已受腐蚀的部分，按其萤光性来说，就常与文件表面的其他部分有所区别。

在犯罪对策学上检验曾受腐蚀或洗除的文件时所担负的任务，不仅是在于发现腐蚀或洗除的特征，而且也要恢复出来文件的原始文字，为达到此目的，最重要的手段是在紫外线中的水银石英灯下来检视文件。恢复已被腐蚀的或洗除的文字的其他方法是分色摄影法，藉此以照像方法加强眼目所不能看见的原始记载的痕迹与纸张底面之间的对照。

认定用手所作成的添写。伪造人作成添写所具有的目的，大部分是为了增加收据上的发款数额、增加发货单上的发货数量、